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2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黃聖育

被告 陳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890元。嗣於訴訟進行中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6,997元（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昱綺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
03 險契約）。蔡昱綺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林芷歆駕駛，在系
04 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駕駛系爭保車交於112年7月19日12時45
05 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號366公里100公尺處，適被
06 告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碰撞其他車輛，
07 致該車輛進而碰撞系爭保車（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
08 之車身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186,890元始能修復，
09 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蔡
10 昱綺向被告求償因系爭車損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997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20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2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3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4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5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6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7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9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30 六、經查：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之車

01 身受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2 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3 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車禍現場照
04 片，核閱無訛，堪信實在。

05 (二)系爭保車於111年1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0個月，有行
06 照在卷可稽，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43,230元、工
07 資(含塗裝烤漆)43,660元，合計186,890元，有估價單、維
08 修單及統一發票為憑，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
09 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0 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
11 年20% (即 $1 \div 5 = 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2 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
13 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
14 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7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
18 9,679元 (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143,230 \div [5 + 1]$
19 $= 23,87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9,
20 871元 (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14$
21 $3,230 - 23,872] \times 20\% \times [10/12] = 19,893$)，可見蔡昱綺更換新
22 品零件支出143,23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9,893元 (計算
23 式： $143,230 - 19,893 = 123,337$)，應按123,337計算其回復
24 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再加計工資43,660元後，合計
25 蔡昱綺所受財產損害為166,997元。

26 (三)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186,890元，
27 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案件資料單為憑，蔡昱綺得向被告求
28 償之金額為166,997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
29 3條規定，代位蔡昱綺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166,997元，
30 應屬有據。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1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6,997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八、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6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廖美玲